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贺) 应急责改 (2019) 支 10 号

贺州市平桂区沙田程瑜加油站 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检查当时, 发现你加油站 2019 年每月开展了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 但未如实记录 7、9、10 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 1 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八步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

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
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
李超 证号: 桂J20170014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李超 证号: 桂J20170001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李超

